



确保生均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我省出台意见持续加大财政教育投入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出台意见,持续加大财政教育投入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我省将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到2030年,力争全省各教育阶段生均经费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新增财政收入 重点发展教育

意见提出,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逐步缩小各教育阶段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到2025年,力争本科高校生均经费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的80%,其他教育阶段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90%;到2030年,力争全省各教育阶段生均经费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我省将多措并举保持教育投入稳定增长,办法明确,贯彻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三公”经费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安排教育支出。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量除保障“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外,新增财政收入重点用于教育事业,省级向本科高校倾斜,市级向职业教育倾斜,县级向基础教育倾斜。

在经费来源上,办法明确,多方筹集财政性教育经费。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建立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合理提高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

推动高校设置总会计师岗位

统筹兼顾促进教育公平优质发展,意见提出,兜牢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底线,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落实义务教育“双减”要求,加强义务教育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同时,扩大基础教育资源有效供给。加大对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程度较低、资源不足地区的支持力度,控制和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鼓励各地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和高考综合改革,有效满足高中阶段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求。

在职业教育方面,我省意见提出,强化中职教育的基础地位,巩固职业专科教育的主体

地位,稳步发展高层次职业教育。支持实施中职学校“双优计划”,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提升技工学校基础能力。

推动本科高校内涵发展,我省将深入推进“双一流”高校和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加强对省属本科高校学科建设、科研平台建设 and 高层次人才引育的支持力度。支持实施省部共建、省市共建,推动本科高校融入地方经济发展,省级统筹经费支持部属高校,各市结合财力实际支持区域内省属本科高校。推动高校设置总会计师岗位。

审慎决策建设高校新校区

我省将实施生均拨款动态调整。落实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国家基准定额。科学核定基本办学成本,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在优化中职教育资源布局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各市、县(市、区)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生均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完善本科高校生均拨款制度,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调整优化化学科类别生均拨款系数,引入办学层次系数,坚持向办学质量高、办学特色鲜明的高校倾斜,分类管理、差异支持、扶优扶强。

在教育资源布局结构方面,我省意见提出,

科学配置教育资源,着力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强化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约束,审慎决策建设高校新校区,支持高校依规处置盘活老旧校区和闲置资源资产,提升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利用率。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刘媛媛 / 文 周继龙 / 图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
党的二十大精神

百姓富的幸福安徽

我省要求在七大领域“应用尽用、能用尽用”当地群众 以工代赈促进群众就近就业增收

本报讯(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刘媛媛)省发展改革委近日印发《安徽省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实施方案》,要求在交通、水利、能源等七大领域重点工程项目中,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尽可能多地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就业增收,并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对促进有效投资、稳就业保民生、推动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具有重要意义。实施方案明确,各地、各有关部门在谋划实施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时,妥善处理好工程建设与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关系,在平衡好建筑行业劳动合同制用工和以工代赈

劳务用工之间关系的基础上,在确保工程质量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结合当地群众务工需求,充分挖掘主体工程建设和附属临建、工地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用工潜力,尽可能多地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就业增收。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和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中积极实施以工代赈。鼓励非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扩大就业容量。

在实施对象范围方面,方案明确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领域和重点工程项目范围,主要包括交通、水利、能源、农业农村、城镇建设、生态环境、灾后恢复重建等7大领域。在具体

实施上,方案明确,项目业主单位提出用工需求,以县域为主组织动员当地群众参与,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精准做好务工人员培训。

方案特别明确,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要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尽量扩充以工代赈就业岗位,合理确定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标准,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发放规模。施工单位要建立统一规范的用工名册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经务工人员签字确认后,原则上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劳务报酬发放至本人银行账户,并将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送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坚决杜绝劳务报酬发放过程中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